**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**

（1）供应商是所投标产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：产品属于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，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。

供应商不是所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或者虽为注册人（生产企业）但在其住所及生产地址以外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的：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。

（2）投标产品资质：

投标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，属于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
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，须提供生产企业资质：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，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；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，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。

（3）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，须提供《非医疗器械说明函》

（4）若允许进口产品投标，投标产品为进口的，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，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（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，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）

提供证书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